

公司代码：600128

公司简称：弘业股份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2019年末总股本246,767,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分配利润12,338,375.00元。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弘业股份	600128	G弘业、江苏工艺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凌	曹橙
办公地址	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11楼证券部	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11楼证券部
电话	025-52262530	025-52262530
电子信箱	hyzqb@artall.com	hyzqb@artall.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公司主营业务

贸易业务是公司自成立以来从事的主要业务，业务范围涵盖出口、进口及国内贸易，公司出口贸易主营服装、玩具、渔具等大类产品，进口贸易主营医疗器械、化工等产品，内贸业务主营煤炭、化工品等。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力度，逐步向产业链上下游高附加值的环节拓展，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文化和投资两个特色业务作为公司贸易主业的补充。文化业

务依托品牌和团队优势，以打造具有产业先见的文化运营商为目标，重点发展艺术工程、文创园区运营、文化贸易三大业务；投资业务逐步建立激励与约束统一、收益与风险匹配的投资管理模式，通过投资的杠杆作用支持贸易主业、文化业务的跨越式发展。

（二） 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

公司贸易业务主要包括自营模式及代理模式两类。自营模式中，由公司负责洽谈客户，确定供货方，公司的利润体现在买价与卖价之间的差价；代理模式中，贸易委托人已经确定销售客户，公司为供求双方提供贸易服务，公司的利润体现为交易额一定比例的佣金。

1、自营模式自营模式下，公司贸易业务可以划分为销售环节及采购环节，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环节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各类展销会、直接推销、线上营销、客户推介等多种方式拓展客户资源、获取市场项目信息。通过上述业务承揽活动，当公司获知客户的采购需求后，首先会对客户的资信背景情况进行初步调查，对于符合公司合作要求的客户，公司会协调自营工厂或者外部供应商，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进行产品打样，样品获得客户基本认可后，公司内部会就该项目进行立项评估（评估维度包括客户资信状况、付款条件、交易方式、销售地区情况等），获得通过后，公司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并按照合同要求协调供应商生产发货。

（2）采购环节公司实施“以销定采”的采购制度，在公司与客户基本达成销售意向后，会在合格供应商库中甄选合适的工厂。经过商务谈判与供应商确定基本商务条款后，业务部门会就本项目进行立项评估（评估维度包括供应商资质、生产能力、项目毛利状况等），评审通过后，公司与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

2、代理模式代理模式下，贸易委托人委托公司进行进出口交易相关的报关、协调等相关外贸综合服务。在该模式下，虽然客户已经由贸易委托人确定，但是出于控制交易风险的角度出发，公司仍然会委派业务人员就供应商的资信状况、生产履约情况进行调查，在不存在合规经营风险的情况下，公司方接受贸易委托人委托，提供相关代理服务。

（三） 主营业务的行业情况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2020 年 1 月发布的《世界经济展望》中，预计 2019 年的经济增速仅为 2.9%，创金融危机以来最低，并认为全球经济下行风险依然突出，包括地缘政治紧张局势抬头、社会动荡加剧、部分国家间经贸摩擦日益深化等。世贸组织发布最新货物贸易晴雨表，读数为 95.5，已连续 5 个季度低于趋势水平（100），预计全球货物贸易可能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一步走弱。

在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情况下，我国扎实推进贸易强国建设，全力推动外贸稳中提质，外贸内生动力不断增强。据海关总署数据显示，2019 年，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 31.54 万亿元

人民币，比 2018 年增长 3.4%。其中，出口 17.23 万亿元，增长 5%；进口 14.32 万亿元，增长 1.6%。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3,862,597,019.07	3,018,221,278.29	27.98	3,175,954,888.99
营业收入	4,297,028,434.35	4,506,991,026.46	-4.66	4,101,082,096.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365,490.81	-70,173,837.75		12,264,019.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782,436.24	-59,294,307.64		-60,031,817.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93,045,335.11	1,292,877,624.83	30.95	1,376,515,348.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024,861.78	86,590,920.27	381.60	-113,426,949.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33	-0.2844		0.04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33	-0.2844		0.04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850	-5.2458	增加7.43个百分点	0.883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796,863,378.86	806,560,782.58	1,153,686,523.79	1,539,917,749.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34,385.65	-4,685,071.39	869,917.67	44,015,03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919,563.68	-11,294,435.18	781,379.76	-56,349,817.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06,336.78	-53,847,130.87	-103,940,253.73	584,518,583.1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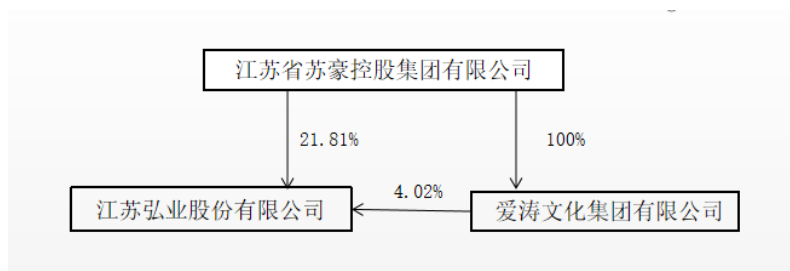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1,58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8,777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53,820,061	21.81	0	无		国有法人
爱涛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0	9,928,410	4.02	0	无		国有法人
北京双清世纪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3,216,900	3,216,900	1.30	0	无		境内非国有 法人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 公司(江苏省烟草公司)	0	3,122,311	1.27	0	无		国有法人
金敬法	1,599,500	1,599,500	0.65	0	无		境内自然人
陈东周	-160,000	1,400,000	0.57	0	无		境内自然人
杨燕芳	856,800	856,800	0.35	0	无		境内自然人
毛灵萍	666,600	666,600	0.27	0	无		境内自然人
冯思秒	654,513	654,513	0.27	0	无		境内自然人
马文明	651,800	651,800	0.26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爱涛文化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间是否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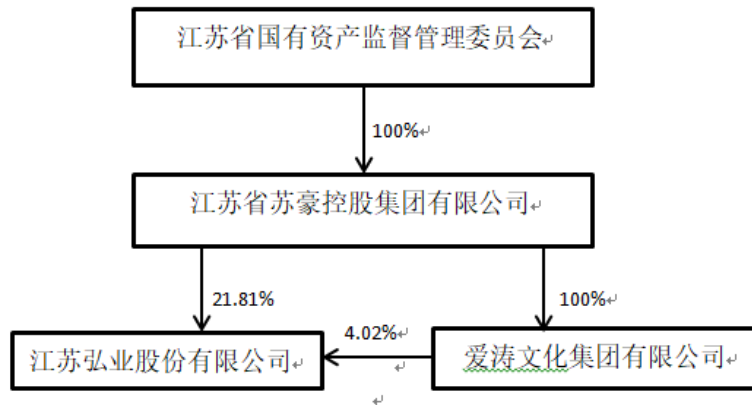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97 亿元，同比下降 4.6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36.55 万元，同比扭亏为盈。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受国际经济增速放缓、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和国内经济下行压力等外部经营环境的影响，一方面是公司为提高经营质量，主动缩减毛利低、潜在风险大的业务，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19年4月财政部发布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2019年9月财政部发布财会〔2019〕1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针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中的有关情况，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根据通知要求进行了调整。

2019年8月28日，2020年4月27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公司按照财政部要求调整了财务报表格式，此项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任何影响。

2)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2019年5月16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2019年8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公司按照财政部要求调整了财务报表格式。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新准则，在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3)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2019年3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2018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9 年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的 29 家子公司；有关子公司的情况参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因子公司被破产管理人接管，不再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本年度减少合并范围子公司 1 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